

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文件

重冷协发[2018]6号

关于发布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29号）提出的“全链条、网络化、严标准、可追溯、新模式、高效率”全国冷链物流体系落地运行，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我会制定了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

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，根据 GB/T20004.1—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和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，系指有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，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修订，由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、修改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。

第四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，分工负责。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统一归口管理，负责协会标准计划编制以及综合协调与标准化专业支撑。协会相关分支机构分别负责所属领域标准的项目计划建议，标准起草、技术审查、报批、复审等阶段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标准立项

第五条 协会会员及分支机构会员均可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申请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；
- (二) 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。

申请人可随时提出申请，将相应文件报协会秘书处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需提交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。协会秘书处按季度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，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季度项目申请终止日，其后申报的项目在下一个季度中审查。

第七条 经协会秘书处审查合格的项目需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投票。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，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项目可推荐立项。

第八条 推荐立项的项目，协会标准管理部负责归类、汇总，协会进行立项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15 天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协会秘书处下达标准计划，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。

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计划下达后，标准管理部及时转发给归口分支机构和项目牵头单位。原则上由项目申请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，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，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报协会批准。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。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

第三章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

第十条 标准起草组应制定工作计划，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、修改，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，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。工作计划报协会归口分支机构批准，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应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。

第十二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，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，其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（二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，解决的主要问题。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；已有同类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，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。

（三）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；

（四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；

（五）产业化情况；

（六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；

（七）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；

（八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（九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）；

（十）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如果上述内容的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，应在相应标题下写“无”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，应在标准起草组内达成共识，并形成

征求意见稿。项目牵头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协会归口分支机构，经分支机构秘书处同意后，报协会秘书处，由标准管理部负责公开征求意见，同时项目牵头单位还应发函向同行业的会员、上下游的重点企业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 (二)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。

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一个月。征求意见结束后，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，填写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。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。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，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，应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四章 标准审查

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，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同时齐套送审资料，报协会归口分支机构。

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标准送审稿；
- (二) 标准送稿编制说明；
- (三)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(四) 审查会专家建议名单。

第十七条 送审资料经协会分支机构批准并报协会秘书处审核后，由协会分支机构组织标准的技术审查。

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（简称会审），必要时可以采用发函审查（简称函审）。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中必须有审查结论。函审应填写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》和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》。

第十九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、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。完成修改后报批的，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。不同意报批的，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，如重新起草、重新征求意见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。

第二十条 审查会结束后 15 天，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 15 天后，项目牵头单位应将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报协会秘书处。

第五章 标准报批

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，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送审稿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同时齐套报批资料，报协会分支机构形式审查。协会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，报协会秘书处进行标准化审查。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；
- （二）标准报批稿；
- （三）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；
- （四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（五）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，或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》和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》；

(六)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；

(七)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，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；

(八) 《报批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》。

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对报批资料进行标准化审查。审查通过后，由协会进行报批公示，公示期为 15 天。

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，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协会团体标准，进入标准发布阶段。

第二十四条 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CQLC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，即：“T/CQLC”+顺序号+年代号依次编号。示例：T/CQLC 001-2018。

第六章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

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由协会分支机构负责，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。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，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《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》并签字。

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：继续有效、修订、废止三种。协会分支机构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》填写《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》。

第二十七条 协会分支机构于每年初提出所属领域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建议，报协会秘书处批准下达复审计划。

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后，由协会分支机构提出复审报告（内容包括：复审简况、处理意见的依据、复审结果综述等），填写复审标准项

目分类结果汇总表,将复审材料报协会秘书处。复审材料包括：

- (一) 标准复审报告；
- (二) 复审标准项目分类结果汇总表；
- (三)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；
- (四)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一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。